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哲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